

根据执法短板及时调整重点 注重实战实训提升执法效能

抚州定制“十个一”方案推进执法大练兵



根据环境执法短板“量身定制”活动方案

“2020年以前,我们的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较低,现场检查发现不了问题,证据固定不了、程序混乱等现象普遍存在。”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晖说。

2020年以来,经过连续3年多的“全员、全年、全过程”的执法练兵,抚州市执法效能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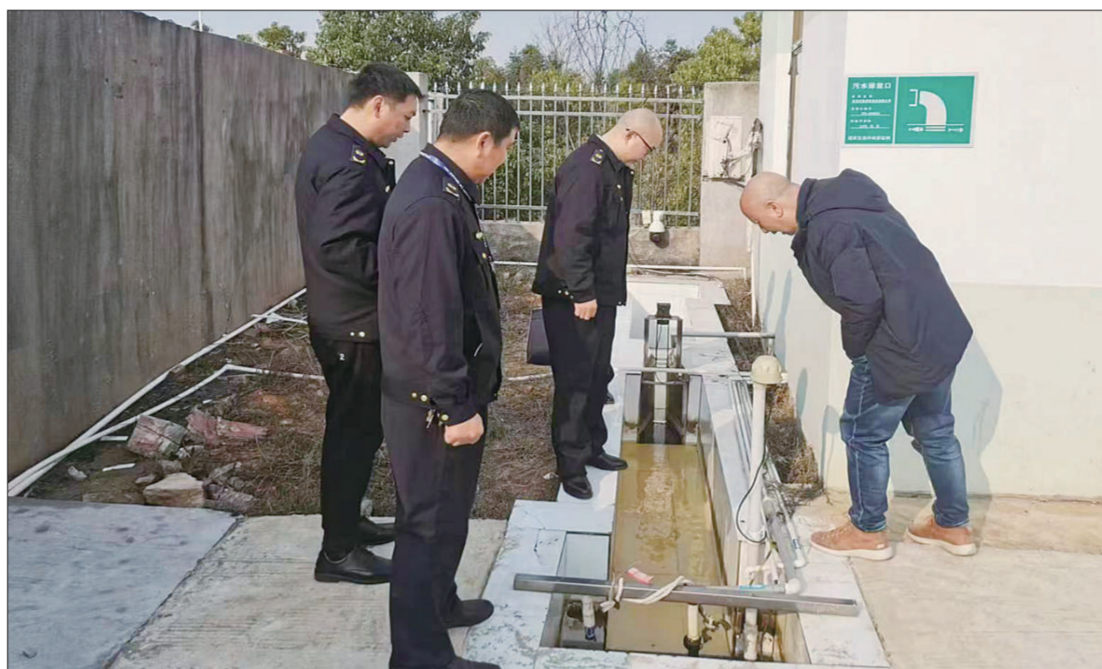
在每年制定出台《环境执法大练兵“十个一”活动方案》时,抚州市生态环境局都会提前组织人员进行充分调研,全面摸清环境执法底数,深入了解短板在哪里、需求在哪里,然后由执法人员“点菜”,最后再根据“菜单”综合考虑,确定“十个一”活动内容和方式。

据统计,今年,抚州市查找环境执法短板问题六大类40余个,市、县环境执法人员提出练兵需求“菜单”20多个。

“特别是针对案卷质量和程序问题,我们这两年在‘十个一’活动中重点安排了案卷比武和稽查内容。”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魏如斌介绍,目前,抚州市大部分县(区)的案卷相对规范、严谨,基本上消除了法律适用不准确、程序错误等重大遗漏,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也基本没有了。

与时俱进调整更新执法练兵侧重点

“每年的‘十个一’活动都有



图为抚州市“每季一专项执法”活动中,执法人员交叉执法检查企业排放口。

彭成摄

所不同、有所侧重,根据上一年的大练兵成效,及时调整年度练兵活动的重点内容。”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饶云林告诉记者。

抚州市从2021年侧重重理论、程序、案卷制作、现场检查,到2022年侧重实战比武、交叉执法、案卷评查,再到2023年侧重环境执法实训、实战、队列展示、竞赛等执法内容,逐步实现由能力提高到效能提升,再到形象展示的练兵目标。

“今年,我们结合市县执法骨干和新进执法人员情况,更加注重以老带新、骨干练新兵,更加侧重执法练兵的实践实战、实训实

操。”魏如斌向记者介绍。抚州市通过实训实战,深入一线互比互学。建立一批实训基地,让执法人员进入企业,当好学生、好讲师,全面熟悉、了解、掌握治污流程,培养了一批执法骨干。

抚州市通过竞赛活动,激励执法人员比学赶超。在全市集中军事化队列训练的基础上,组织各县(区)进行军事化队列展示比赛。每年还划定一定范围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知识竞赛,提升执法人员水平。

抚州市还通过普法宣传,动员执法人员讲法、企业守法。每季度突出一个环境违法主题,集

中通报典型案例,起到“查处通报一个案例,警示教育一批企业”的作用。让执法人员既写案例通报,又写普法宣传讲稿,促进执法人员熟悉和运用法律。

据介绍,抚州市在今年的“十个一”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还将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案卷评查、稽查、专项交叉执法等工作,通过开展能手带新手的方式,着力培养一批知识型、技能型、专家型的环境执法人才。

“让大家真正动起来,到实地去深学,在交流中悟透,在实践中锤炼,在实践中成长。”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钱平说。

带案下访包案处理 试点智慧信访建设

南通着力化解信访『疑难杂症』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信访科收到了信访投诉人葛某某的一面锦旗“信访科为民服务”。

2022年9月,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收到一个反映“自家旁边的一家企业使用油漆,气味难闻”的环境信访件,执法人员立即与举报人联系,并联系辖区执法分局和属地政府办事处一同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通过多次现场查勘、调取企业监控录像进行分析研判,走访周边群众、与举报人进行沟通、召开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等措施,经过两个多月的共同努力,这一件被多次重复举报的环境信访问题得到解决,获得了企业的理解和支持,也受到了信访人的赞誉。

变“坐堂接访”为“主动下访”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把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县(区)、乡(镇、街道)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推动逐级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坚决避免问题上交,确保群众投诉环境问题在基层得到妥善解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开展带案下访、包案处理工作,深入村居、企业广泛开展调研,切实了解群众的诉求,解决了一批环境信访的“骨头案”“钉子案”。

针对行业性、区域性和典型性、趋势性问题专项治理。2022年6月开始,南通市推进开发区化工园区无异味企业(园区)建设。“我们严格规划空间布局,深入推进园区规划环评,从源头处理好工业混杂现象。同时,从审批异味类、噪声类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空间隔离等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2022年6月—12月,园区涉化工废气环境信访同比下降72.4%。”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卜小鹏说。

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事情当家事,把群众“抱怨声”变成环境执法“金点子”,以环境信访问题的解决倒逼环保责任的落实。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大力探索环境信访处置“南通经验”,全市信访量同比下降22.7%。

整合办理平台建设智慧信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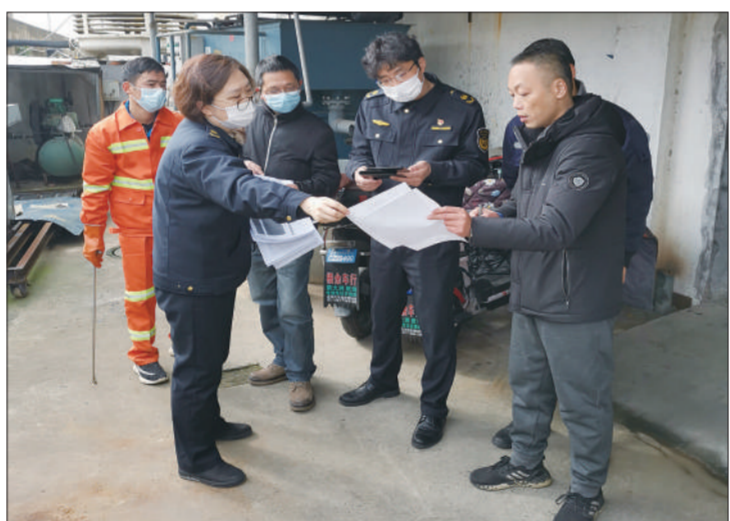
针对信访事项多头受理、重复交办、转送办理脱节等突出问题,南通开展智慧生态环境信访建设试点,全面整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系统、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12345”热线等各级信访办理平台,探索建立“统一口子进,统一口子出,中间甄别去重、分类交办”的工作模式,努力实现“受理办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督查督办、统计分析、考核评估”一网通。

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黄冬睿介绍,实现“一网通”后,可以深挖平台汇集数据信息资源,加强定量研究和综合研判,对特定时间群众反复举报的突出问题提前甄别、专题研究,及早处置,避免矛盾激化上行。同时,行业性、区域性和典型性、趋势性问题也能及时研究处理,移交相关部门作为行政审批、政策制定、排污许可、资金奖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运用“联系办理、调查核实、反馈回访、跟踪督查”四步工作法,常态化实施“一件举报、四次回访”工作机制,推动精准办、有效调处。此外,还将在全省率先开展匿名信访件回复分类试点工作。

李苑 施丹丹 黄莎莎

“查处违法不是终点,帮扶整改才是重点”



图为执法人员在企业进行指导帮扶。

江晓琼供图

◆江晓琼

“你公司自主验收材料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存在很大问题,实际情况与公共平台上公布的情况完全不符合,请说明原因。”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四中队发现一起典型的自主竣工验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随着深入调查发现,企业应根据环评文件中要求,安装一套絮凝沉淀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但是企业为了节省成本,只做了三级物理沉淀池。执法人员随即对废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COD超过了排放标准的3倍之多。

“我也不知道会造成超标,我都开办企业20多年了,每年都按时纳税,是守法企业,我们共有40多名工人,都是老员工,队长同志,能不能通融一下?”企业主说。据执法人员调查,这家企业规模共有1栋2层生产车间,生产面积不足500平方米,属于小微企业。

“您先别急,根据违法事实,我们会依法作出判定,也会考虑企业难处。关键是如何进行整改,避免相同情况再次发生。”笔者对企业主说。经了解,这家企业的员工年龄结构在40—50岁,如果处罚过重,将影响几十个家庭。

执法大队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研判、裁量,举行了听证会。在此期间,执法人员多次上门对企业进行指导。

“陆伯伯,废水处理设施关键要看废水日均产生量,还有污染因子有哪些,选择有效的方式进行治理,又要兼顾成本的投入。您找的几个方案,最终给我们审核一下,我们免费提供咨询。”最终,企业选择了价格适中、工艺有效的废水处理设施,并在执法帮扶下,重新启动了自主竣工验收程序。

其实,这就是笔者执法工作的日常。类似的事情发生过很多次。笔者认为,在立案侦办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真正让企业主体认识到污染环境的客观事实,落实整改措施。另一方面,应当拿出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赢得企业信任,更加积极配合整改。

发现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这并不是终点。改变执法人员冷漠、沟通不畅等刻板印象,加强后续跟踪督办,并辅以教育引导,宣贯政策才是重点。通过真心交流、沟通,切实帮扶企业,才能充分回应社会对于我们的角色期待。

“暖心执法 暖民心”



执法大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依法进行研判、裁量,举行了听证会。

建立自然保护地执法与管理两部门联动机制

汉中开展朱鹮保护区联合执法检查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朱鹮保护区管理局对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

检查组对照朱鹮保护区地理定位系统,沿保护区边界进行了现场踏勘,对部分敏感点位进行了徒步核查。在检查过程中,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和朱鹮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就如何分工协作做

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达成共识,认为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工作重在日常管理,朱鹮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应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同时,两个部门应加强沟通交流,联合执法检查,创新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和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汉中西汉朱鹮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涉及洋县、城固两县,具有面积大、人类活动频繁、监管难度大等特点。通过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城固、洋县两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认识更加全面,对监管机制、各自工作职责更加清晰,为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奠定了基础。

侯佳明

广州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

要求现场执法应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魏环宣广州报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查封、扣押当事人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等直接涉及当事人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中涉及的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下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广州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为,实现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实施标准全覆盖,保证行政强制的公正、公平、合法、合理,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规定》共二十三条内容,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含义与范围、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具体情形

与要求、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程序与要求等,并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依法全面调查取证作为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前提条件,对辐射事故可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等。

对于加处罚款的,《规定》明确了标准和程序,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决定。

据介绍,目前,适用的行政强制实施机构除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之外,还包括行使相应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强制权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聘任四名检察官助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蕲春“检察+环保”精准打击环资犯罪

本报讯 “非常荣幸能够成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我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协助检察机关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相关案件。”近日,特邀检察官助理、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中队队长李可如是说。

为深入落实最高检《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蕲春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来自蕲春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的4名专业同志受聘上岗。

据悉,4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实现对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全覆盖,快速办理涉及非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案件,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蕲春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

检察官杨宇帆介绍,不久前,他们在办理一起涉及大气污染的公益诉讼案件时,就通过借助“外脑”,破解认定难题,锁定关键证据。

蕲春县某白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粉尘,周边居民反映空气质量较差。特邀检察官助理对现场进行勘验,并进行了空气质量监测。经监测,某白砖厂厂界颗粒物浓度确实超过限值。在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帮助下,案件顺利办结,企业负责人积极配合整改,厂区周围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蕲春县人民检察院将用足用好‘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依托专业技术力量,为办案干警专业知识‘提档扩容’,全面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守护好蕲春的蓝天、碧水、净土。”杨宇帆说。

詹钧名 骆天舒

将企业违法风险化解在前端

昌乐探索“订单式”靶向普法模式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赵珊珊潍坊报道 “我们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据说法律法规规定要在密闭空间中进行,请问具体是怎么要求的,怎样才能不违法?”近日,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开展了2023年首场“订单式”靶向普法活动。活动现场,企业负责人主动提出疑问。

昌乐分局法规与标准科科长刘海花解答道:“具体到您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产生在溶剂存储、油墨调制、印刷工序等环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主动告知、答疑解惑、释法说理、把脉问诊……今年以来,昌乐分局组建了一支生态环境普法服务队,与相关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引导企业主动知法、懂法、守法,为企业污染治理技术和信息服务,深入实地帮助解决污染防治方面的难题,减少了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盲目性。

昌乐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昌乐分局目前形成了“前告知、中说理、后提示”的政策法规“订单式”靶向普法模式,注重前端化解违法风险,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变“管理者”为“服务者”,持续提升企业规范守法内驱动力。



图为执法人员在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董若义 赵珊珊供图